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16年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非公开发行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